

113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（三）下午 14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

參、主席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林淑娥副局長

紀錄：謝韶彧助理員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，共計 166 人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績優運用單位頒獎：

本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績優運用單位獲優等團體計有 12 個，名單如下。獲獎團體可獲 10,000 元獎金。

| 序號 | 單位名稱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
| 2 |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|
| 3 |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|
| 4 |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|
| 5 |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|
| 6 |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|
| 7 |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|
| 8 |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|
| 9 |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|
| 10 |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|
| 11 | 社團法人臺北市永健長青促進協會 |
| 12 | 臺北市士林區幸福名山社區發展協會 |

陸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（辦理等級：A-已完成；B-執行中；C-無法執行）

| 案號 | 會議結論 | 辦理單位 | 辦理情形 | 辦理等級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1120101 | 有關民間單位 75 歲以上志工投保衛福部共同 | 社會局 | (1)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本局受理社綜類民間運單申請代為投保 75 歲以上高齡志工，由運用單位負擔保費。 (2)113 年 7 月~10 月共協助 32 個民間運用單位 183 位高齡志工投保，174 位高齡 | A |

| 案號 | 會議結論 | 辦理單位 | 辦理情形 | 辦理等級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| 供應契約之限制及志工保險費用高漲案之研議辦法 | | <p>志工已核保，餘 9 位志工待保險公司核保。</p> <p>(3)建議本案解除列管。</p> <p>【決議】 本案解除列管。</p> | |

柒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組，本市獲得優異成績，感謝所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的共同努力。
- 二、為彙編本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報表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線上填報系統將於每年 12 月 25 日至隔年 1 月 10 日開放填報，敬請配合辦理，俾利本局彙整後回報衛生福利部。

三、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3033）：

(一)本契約有效期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(二)適用機關：

1. 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等暨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位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，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。
2. 非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。

(三)本採購案分為 2 組，說明如下：

1. 特定傷害保險（執行勤務期間；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）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普通傷害保險（全日 24 小時）：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詳細保險內容請詳見本局官網/愛心互動園地/志願服務/志工管理專區。

四、依 113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衛生福利部報告事項第 1 案：「為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 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 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」，請運用單位協助將志工服務時數建置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。

五、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刻正進行志工招募，臺北市所屬場館部份已近額滿，惟部份較偏遠之場館仍較缺志工人力（如下表），請各運用單位協助廣為宣傳，團體報名可洽 2025 雙北世壯運志工服務中心（02-25772025）或個

人報名請逕自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進行報名。

| 編號 | 場館 | 行政區 | 需求人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 | 臺北網球中心 | 內湖區 | 20 |
| 2 | 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 | 士林區 | 60 |
| 3 |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| 中山區 | 110 |
| 4 | 大佳河濱公園（迎風碼頭） | 中山區 | 80 |
| 5 | 迎風河濱公園棒球場（觀山棒球場） | 松山區 | 80 |
| 6 | 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 | 松山區 | 80 |
| 7 | 觀山自由車場 | 松山區 | 30 |
| 8 | 觀山河濱公園法式滾球場 | 松山區 | 60 |

捌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：

一、臺北市志願服務資料線上化說明：

(一)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，以及臺北市志工系統的更新，預計 114 年起臺北市運用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全面線上化。

(二)運用單位需配合的事項：

1. 建立所有志工基本資料於志工管理整合平台，志工資料建置標準以單位是否幫該名志工投保為基準，如有投保且志工已完成單位訓練則應建置。
2. 114 年 1 月 1 日後發出的服務時數，不論公、私部門的服務時數資料必須於平台上登錄。各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發放的服務時數，請透過志工管理整合平台製作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方式進行結算。
3. 績效證明書的服務時數結算統計僅需計算各自單位發放之時數即可，其他單位時數由該單位自行結算及製作績效證明書。績效證明書用印須符合衛福部規定，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yD16ey>
4. 114 年 1 月 1 日起單位自行舉辦的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需於平台上事先申請，以作為訓練記錄認證；未事先申請，但已辦理完畢的訓練請保留紙本或簽到證明，未來開放可回溯資料時再行登錄。
5. 114 年起不再製發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改為數位版，但運用單位仍須於平台上提出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；紀錄冊申請通過後，單位可比照榮譽卡方式下載數位版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二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時間異動：

(一)因應社會局評估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需求，志推中心擬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調整服務時間為週二至週六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；每週日與週一為

休假日，無法提供電話及其他相關客服管道即時諮詢。

(二)目前志推中心聯絡方式如下：

1. 專線電話：02-2302-3993，共開放 2 線接聽，滿線時將無法接通。
2. 官方 Line 帳號：@jxul905e，除假日及下班時間外，皆會即時回覆。
3. 電子信箱：cv101.taipei@gmail.com

三、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遠端桌面協助說明：

1. 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>資源補給站>檔案文件>志工管理整合平台>系統遠端桌面協助說明
2. 遠端桌面，顧名思義就是開放您現在操作的電腦，讓志推中心工作人員可以透過遠端桌面操作，來協助您完成系統操作的需求。所以對於系統操作有問題，且本身電腦有一定程度，建議您可以採用遠端桌面的支援方式，讓我們透過電腦畫面協助您解決系統問題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現場協助申請：

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>資源補給站>檔案文件>志工管理整合平台>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現場協助申請。

五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場地借用說明：

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>資源補給站>檔案文件>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>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場地借用說明。

【場地借用對象】

1.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場地，以提供臺北市合法（志願服務法）備案之志工運用單位為原則。
2. 單位提出申請時，需檢附當年度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證明。
3. 每個單位每月以借用一次為原則，若場地無其他用途，始可再行借用。

【場地借用說明】

1. 每次借用場地請先查閱場地使用狀況及預約網頁提出預約（網址：<https://supr.link/dF8Ao>），預約後需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（<https://supr.link/qQ1qX>），並用印後掃描上傳至申請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supr.link/DY8B8>）。
2. 申請場地借用為借用日期前 60 天內至 10 天前始可提出申請。且場地使用以社會局及中心活動優先，如有衝突本中心得於三日前通知完成場地借用單位更改場次或順延，煩請單位配合調整。
3. 借用單位若因故需要更改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，需於借用日一週前告知本中心，若未告知達 3 次，本中心得不再出借場地。

4. 申請單位需指派專人負責該場次會前佈置、會中各項服務、器材借用、清點歸位繳還及會後場地復原、清潔消毒等相關事宜。
 5. 場地使用後，請至辦公室告知中心工作人員，經工作人員確實場地復原及清潔消毒後，方可離開。
 6. 本大樓場地禁菸、禁止用火，以維護場地公共安全。
 7. 借用中心場地使用期間，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者，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8. 借用場地無需收取租金費用，但使用場地，請愛護公有財產，垃圾、飲料杯、餐盒、廚餘等請自行處理及帶走。
 9. 各教室內禁止飲食，若有飲食，請至開放空間。
 10. 使用投影設備，請自備筆電及簡報筆。
- 上述資訊，中心保有修改之權利，修改內容會於中心網站公告後開始施行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討論一】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社工科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推展本市志願服務，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建請各社福機構就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」提供相關意見。
- 二、補助項目、標準及其他規定：
 - (一) 一般性補助：依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，每單位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，且最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萬元，申請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二十經費，補助項目包括志工基礎訓練、志工特殊訓練、志工在職訓練。
 - (二) 政策性補助：配合本局政策辦理教育訓練，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，最高補助申請案件總經費百分之百，每案最多補助五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
 - (一) 第一梯次：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，並於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統一進行審查。
 - (二) 第二梯次：當年度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，並於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

內統一進行審查。

(三) 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。

四、其他項目詳如附件。

【決議】有關 114 年之政策性補助，經討論共識，以「媒體素養暨媒體識讀能力」、「性別意識培力議題」、「青年公民參與」等方向，進一步研擬相關政策性補助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關於志工管理整合平台，志工資料維護功能頁面順序紊亂，建議修改呈現方式具有規則，方便操作。

社會局回復：現行系統以身分證字號排序，未來將在志工平台功能開發會議提案，請平台廠商研議改成依多元需求排序的可能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（16 時 30 分）